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中國國籍(雜項規定)條例》
(第 540 章)

《2014 年中國國籍(雜項規定)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

引言

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**建議**，行政長官**指令**，根據《中國國籍(雜項規定)條例》(第 540 章)(《條例》)第 7 條，作出《2014 年中國國籍(雜項規定)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(《命令》)(載於附件)，以調高就提出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所訂明的應繳費用。

理據

2. 根據《條例》，但凡提出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，均須收費。有關費用載列於《條例》的附表，由《條例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生效時開始徵收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7 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修訂附表。

3. 根據政府的政策，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強調，收費項目須予有系統地檢討，以恪守「用者自付」原則，並應首先處理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，但多年未有調整的項目，以及收回成本率較低的項目。就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的應繳費用，上一次是在二零零六年進行調整。

4. 最近一次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成本的成本檢討顯示，現時就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而收取的費用，只能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 89%。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及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，根據政府調高收費的一般指引，我們建議將這些申請的應繳費用調高 10%。詳情如下 —

		現行收費 (上次調整收費日期)	按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價格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	建議收費	建議調整額 (增幅)	建議調整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
(a)	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— 費用須於提出申請時繳交	1,570 元 (二零零六年六月)	89%	1,730 元	+160 元 (10%)	98%
(b)	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— 費用須於應要求發出證書時繳交	1,570 元 (二零零六年六月)	89%	1,730 元	+160 元 (10%)	98%

《2014 年中國國籍(雜項規定)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

5. 《命令》修訂《條例》附表第 1 項，以調整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》(《國籍法》)第七條提出的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的應繳費用。該項目(a)段訂明的應繳費用，須在提出申請時繳交，而該項目(b)段訂明的應繳費用，須應要求而就根據《國籍法》第十六條發出證書時繳交。《命令》訂明，(b)段下的建議應繳費用適用於《命令》生效日或之後提出的申請。視乎提出申請的日子，不同的過渡收費適用於在《命令》生效前提出的申請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—

刊登憲報	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
提交立法會	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
生效日期	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

建議的影響

7. 《命令》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對公務員、經濟、家庭、環境或可持續發展，以及《條例》現有的約束力均無影響。

8. 入境事務處(入境處)定期檢討其運作系統，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。自上次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調整收費以來，入境處已採取各項措施，

包括運用資訊科技以精簡工作流程、降低職位的職級及提高生產力等，以控制成本及提升效率。在計算入境處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時，已計及因這些工作而節省的開支。

9. 估計調高收費所帶來的額外收入每年約為 590,000 元。

公眾諮詢

10. 當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，建議調整入境處轄下服務的 26 項服務收費(24 項法定收費和兩項行政費用)，當中包括兩項就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的應繳費用。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對上述建議沒有異議。

宣傳工作

11.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。

查詢

12. 如有疑問，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珮玟女士聯絡(電話號碼：2810 2330)。

保安局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

《2014年中國國籍(雜項規定)條例(修訂附表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中國國籍(雜項規定)條例》(第 540 章)第 7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命令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中國國籍(雜項規定)條例》
《中國國籍(雜項規定)條例》(第 540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(費用)
 - (1) 附表，第 1 項，第 3 欄，(a)段 —
廢除
“\$1,570”
代以
“\$1,730”。
 - (2) 附表，第 1 項，第 3 欄 —
廢除(b)段
代以
“(b) 須應要求而就根據第十六條發出的證書繳交以下款額 —
 - (i) \$1,365(如申請是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前提出的)；
 - (ii) \$1,570(如申請是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或之後但在 2015 年 2 月 9 日前提出的)；
 - (iii) \$1,730(如申請是在 2015 年 2 月 9 日或之後提出的)。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4 年 月 日

註釋

本命令的目的是修訂《中國國籍(雜項規定)條例》(第 540 章)的附表，以調整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》第七條提出的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而須繳交的費用。